



## 肆、法規轉介

### 一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416 號  
承 辦 人：林素玲  
電 話：04-7532132  
傳 真：04-7289162  
電子信箱：a6904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字第 108029311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「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發布令及辦法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「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業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府法制字第 1080275324 號令發布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交通部、彰化縣議會  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工務處

### 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080275324 號  
附件：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訂定「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  
附「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

縣 長 王 惠 美